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杜烈康)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2015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我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年5月本人任独立董事后,准时参会10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0	1	9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5 年度，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限制性股票解锁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15 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周天雷、乔文艺、包晓英、赵方臣四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关于董事辞职的核查意见

董事张德生先生、副董事长张珊珊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张德生先生、张珊珊女士辞去董事及相关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经核查，张德生先生、张珊珊女士因工作重心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张德生先生、张珊珊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伟康先生、何孙益先生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同意提名沈伟康先生、何孙益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意见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1）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此，我们同意将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独立意见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向参股子公司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67.5 万元，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条件公允且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同意公司向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2015年8月18日，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认真审阅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0月20日，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组织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股票价格、数量等内容以及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和筹措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2015年11月18日，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现场办公及现场检查情况

2015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题讨论会的契机，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状况，重点对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公司经营团队重视。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的执行。

五、2015 年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在 2015 年年报编制期间，我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沟通审计工作各项安排，审阅财务报表，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管理层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dulierkang@myhexin.com

最后，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杜烈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